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7047

一. 标题: 更换 N2 传感器线束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MAKILA 1A2发动机所有序列号,该型发动机已知装于但不限于欧直 AS 332 L2 型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1-0147, 2011 年 8 月 5 日:
- 2、Turbomeca 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SB 298 77 0817 修订版 A,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架直升机的65% N1 (燃气发生器转速)备用控制模式曾被无意触发。

Turbomeca公司在之后的技术调查中发现:导致这起事件之原因是一个N2(动力涡轮速度)传感器线束导线存在制造偏差。通过和供应商进一步的质量调查后,得出结论:件号(P/N)0 301 52 001 0 且

序号在S/N 242和S/N 339(含)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可能受相同的制造偏差影响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纠正,可导致65% N1备用控制模式被无意触发,并造成同一架直升机上的一台或两台发动机失效,以致直升机紧急迫降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用适航的线束替换受影响的N2传感器线束。禁止把不适航的N2传感器线束装到任一台发动机上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对于安装了件号 (P/N) 0 301 52 001 0 且序号在S/N 242和 S/N 339 (含) 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的发动机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SB 298 77 0817的要求,完成下列工作:
- 1.1 对于两台发动机都装有受影响件号线束的直升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飞行小时内,用适航的线束换下其中一台发动机上的N2传感器线束;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,用适航的线束换下另一台发动机上的N2传感器线束。
- 1.2 只有一台发动机装有受影响件号线束的直升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,用适航的线束替换受影响的N2传感器线束。
- 2、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改装工作后,禁止在任何发动机上 安装件号(P/N)0 301 52 001 0 且序号在S/N 242和S/N 339(含) 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,除非已证明该件适航。
- 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直升机上安装装有件号(P/N)0301520010 且序号在S/N 242和S/N 339(含)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的发动机,除非已证明该件适航。

注:本指令中,件号(P/N)0 301 52 001 0 的N2 传感器在满足下列情况时,视为适航件:

- 1) 该件序号不在(S/N) 242和(S/N) 339(含)之间;或,
- 2)该件序号在(S/N)242和(S/N)339(含)之间,且已经过Turbomeca 公司检查并在标牌上标有: "SB 0815"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8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8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